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601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教学经费 分配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教学经费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北部湾大学教学经费分配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管理，保证教学的顺利实施和实际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年度教学经费预算的分配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校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预算分配原则，将教学工作作为重点来安排年度教学经费预算，教学经费应随着学校经费投入的增加而逐年增加。

第二条 教学经费分为教学日常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

教学日常经费主要包括资料购置印刷经费、差旅及学术会议经费、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实习经费、实验教学经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经费、日常体育维持经费等。

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研究经费、教材建设经费、大学生科技竞赛经费、思想政治理论课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教学团队建设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等。

第三条 日常教学经费的分配

（一）日常教学办公经费，含办公费、电话费、差旅费、报刊资料费、学会会费等属于行使本部门职能的办公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核拨。

（二）其他教学日常业务经费

1. 实践教学经费

按各教学单位当年秋季学期学生数计算下年度总费用。文学、

教育学、法学类专业按基数 $\times 1$ 的标准核拨，经济学、管理学、理学专业按基数 $\times 1.1$ 的标准核拨，工学专业按基数 $\times 1.2$ 的标准核拨，艺术学专业按基数 $\times 1.5$ 的标准核拨。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各本、专科专业人数于每年12月前制定预算，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财务处于次年1月下拨到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统筹使用。实践教学经费的基数为每生每年150元，每年下拨校内预算时由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确定上浮比例。

2. 实验教学经费由各实验中心（实验室）根据教学实际需要，结合库存和实际消耗情况认真做好年度购置计划，于每年12月前将计划上报到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审批。财务处根据学校审核批准的预算将经费拨到教务处，由教务处统筹使用或对二级学院进行二次下拨。

3. 新生实践认知活动费按不超过80元/生的标准核定，实际开支低于80元/生的按实际开支报销。

4. 思想政治理论课经费按生均20元核定。

5. 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经费、日常体育维持经费，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上报预算建议数，由学校审批。

6. 其他因专业教学的特殊性需要增加的教学经费，由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预算建议数上报学校审批。

第四条 按项目管理的教学专项经费的分配

教改和质量工程专项经费（含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学改革研究经费、教材建设经费、教学团队建设经费等）、产

教融合项目经费、教学督导经费、师生学科竞赛经费、优秀本科生培养工程、实验室建设经费、专项体育维持经费等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标准核定。有财政专项拨款的，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日常教学经费应于当年度使用，不得结转。教学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按项目实施进度划拨经费。专项教学经费一般当年使用，项目未完成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结转期不超过立项计划期，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报告和效益分析，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重新安排。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教学活动。其他教学活动经费按其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